

##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礼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343,3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3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343,3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浩勋、涂翀鹏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